# 再审申请书的范文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2-15

*逻辑的清晰是我们在写申请书的时候一定要注意的，只有认真书写申请书，我们才能尽快解决自己无法解决的难题，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再审申请书的范文5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再审申请书的范文篇1申请人：\_\_\_\_\_\_\_\_申请人\_\_\_\_\_\_对\_\_\_\_...*

逻辑的清晰是我们在写申请书的时候一定要注意的，只有认真书写申请书，我们才能尽快解决自己无法解决的难题，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再审申请书的范文5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

再审申请书的范文篇1

申请人：\_\_\_\_\_\_\_\_

申请人\_\_\_\_\_\_对\_\_\_\_\_\_人民法院\_\_\_\_\_\_\_年\_\_\_\_月\_\_\_\_\_\_\_日（）字第\_\_\_\_\_\_号\_\_\_\_\_\_不服，请求再审。

申请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xx年xx月xx日

附：原审\_\_\_\_\_\_\_\_\_书抄件1份

再审申请书的范文篇2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_\_\_\_\_\_，女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_，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_，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_，男

申请再审人\_\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_等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20xx年5月25日作出的(20xx)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20xx年11月4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再审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xx)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以及第二项;

2、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做的(20xx)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3、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申请再审人王德敏无需承担偿还债务的主张;

4、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申请事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特申请再审。

(3)具体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事由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申请再审人\_\_\_\_\_\_对被申请人\_\_\_\_\_\_所借的个人债务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指出，夫妻共同债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因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或双方治疗疾病所负的债务;因抚养子女所负的债务;因赡养有赡养义务的老人所负的债务;其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

申请再审人\_\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_20xx年起开始分居，对其债务不知晓，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也未用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对于其借款不能够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属于\_\_\_\_\_\_的个人债务，申请再审人\_\_\_\_\_\_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申请事由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具体理由如下：

被申请人\_\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_之间的债务属于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及打击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据申请再审人\_\_\_\_\_\_在一审、二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再审被申请人\_\_\_\_\_\_与再审被申请人\_\_\_\_\_\_之间债务存在行为。被申请人\_\_\_\_\_\_已偿还的债务是属于本金还是利息界定不明，剩余款项极大可能是利息，这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综上所述，申请再审人\_\_\_\_\_\_不应该承担被申请人\_\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_之间的债务偿还责任，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再审申请书的范文篇3

申请再审事由：

原审（一审、二审）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判决不公。申请人不服原审判决，依据《民诉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申请再审请求：

2、 改判支持朱黎宾要求宝冶公司承担工伤继续治疗费至工伤医疗终结。

申请再审的事实和理由：

（一）、原审故意回避重要事实，隐瞒真相，申请人有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所谓“查明事实”。

（2）、朱黎宾主张的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是指在高压氧舱康复治疗期间所产生的那部分，并不包括在双方曾经协议过的手术住院范围之内，并不重复，而是未达成协议的部分。（有可计算的住院日期及代理人朱连琴在协议书签名时特别注明上可以查证），原审故意混淆。

（4）、宝冶公司于20xx年3月20日决定20xx年3月7日起第二次退工并终止劳动合同，然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医疗补助金是在20xx年9月12日付给朱黎宾，且未经协商一致。原审故意隐瞒，（证据有经济补偿协议书，终止劳动合同给付一次性补助金在内的建行存款凭条）

（5）、朱黎宾至今仍在工伤医疗期间，一次性医疗补助费不是朱黎宾自愿接受的，未经协商一致，未经签收，（证据有疾病证明单，未经签字的经济补偿协议书），原审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二）、原审在认定上脱离事实，颠倒是非，规避法律，混淆责任。

（2）、原审隐瞒了“协议书”上朱黎宾代理人朱连琴所签“高压氧没提供”的特别注明和按实际时日可以推算得出高压氧舱治疗阶段所产生的护理费、伙食补贴费、交通费并不包括在协议范围之内的事实。原审混称“协议履行完毕”，而不支持朱黎宾主张在高压氧舱治疗期间应得的护理费、伙食费和交通费，显属偏袒不公。

（4）、朱黎宾主张的“劳动关系终止”后发生的工伤医疗费用，理由有六：其一，是宝冶公司在朱黎宾工伤复发确需治疗的事实发生后不予和不让申报工伤复发认定手续。其二，是在“劳动关系终止”时给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未经协商一致

再审申请书的范文篇4

申请人(原判被告、终审上诉人)：李介有，男，×岁，汉族，农民。住内蒙扎兰屯市中和镇库堤河村;邮寄地址——。

被申请人(原判原告、被上诉人)：吴再富，男，×岁，满族，村长;邮寄地址：扎兰屯市中和镇库堤河村二街。

第三人：荆树贵，男，×岁，汉族，干部，住中和镇库堤河村一街。

申请事由：

再审申请人因债务纠纷一案，不服呼盟中级法院在内蒙高级法院裁定指令再审情形下，做出驳回再审请求的判决;理由如下：

1、民案原判，定性不准，实体错误!违背基本事实和法律。

2、民案终审，违背法定程序，对上诉案件不审不问维持原判。

3、民案再审，无视案件性质，覆辙原判错误，做出驳回再审诉求。

本案三审判决的错误，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1项、2项、3项、4项、6项、10项、11项规定的：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据是伪造、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力的、原判决遗漏以及第二款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应当再审的事由。

请求事项：

1、撤销两级法院初、终、再审判决;驳回被申请人的诉求;判令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判令被申请人给付拖欠款(原判遗漏)×元。

3、被申请人的诉求属于恶意，应于惩罚，判令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害(车旅误工等)赔偿人民币×元。

纠纷事实：

申请人与银行约定是70平米土瓦结构房。签定《抵押合同书》、《卖房契约》。被申请人购买后，索要115平米临街的砖瓦结构住宅房;不顾民事行为主体和约定标的，诉求法院判给该房。

民案原判：

故意违背基本事实和法律用债务曲解立案、规避约定审理、做出与约定相悖的判决：被告给原告倒出临街的土瓦结构房。

1、证据足以推翻原判：《抵押合同书》、《卖房契约》、《还款凭证》、房屋照片，是确定纠纷事实、案件性质、约定标的、民事行为主体的关键证据;法院原判未予认证质证!符合《民诉法》第179条一款一项“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规定情形。

2、原判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认定的事实是伪造的，没有质证。

纠纷源之房产抵押买卖;认定债务纠纷，没有证据证明。

署名潘振林、标明63平米土草房的《房照》，来路不明;村委会代签的日期是在此房出卖并且建成砖瓦结构房之后，是废弃无效证件;不具证明力。做定案依据未质证。

如此审判错误，符合《民诉法》第179条一款的2、3、4项规定情形“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主要证据是伪造的”以及“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3、原判适用法律错误：房产抵押买卖纠纷用《民法通则》债权条款判决，明显与纠纷性质不符。符合《民诉法》第179条一款第6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规定情形。

4、原判决遗漏：庭审时，被告反诉原告欠款事项没有认证。符合《民诉法》第179条一款第12项“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的”规定情形。

民案终审：

对上诉案件，不审不问判决维持，违背《民诉法》第152条“对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询问当事人”的法定程序。符合《民诉法》第179条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和第179条一款10项“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力的”规定情形。

民案再终审：

对确定纠纷事实、案件性质、约定标的、民事行为主体，足以推翻原判的关键证据仍不质证认证;覆辙原判错误，主观臆断做出驳回再审诉求的判决。

综上所述：

两级法院，对债务案的“两审一再”的审判，是在故意违背房产抵押买卖基本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情形下做出错误判决的。

被申请人，违背依法诉权，恶意诉求;本诉与本诉之外均没有证据证明!是以非常手段干扰破坏司法公正，陷无辜的申请人于诉讼中;蒙受人生各方面的惨重损害与精神折磨。由此造成的侵害必须赔偿。

恶意诉讼，祸国殃民法理不容!为有效制裁和遏制民事恶意行为，彰显正义维护法律尊严;故此依法诉求。

此致

再审申请书的范文篇5

申请人：元现中，又名xxx，男，1979年5月2日生，汉族，林州市原康镇三宗庙村东岗自然村人，农民，住本村。

申请人因故意伤害一案，不服林州市人民法院(20xx)林刑初字第1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和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安刑终字第2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现依法提起再审申请，具体申请事项及申请理由如下：

申请事项：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对本案公开、公正地再次进行审理，改判申请人元现中无罪。

申请理由：

一、关于本案产生的背景及原由

追根溯源，本案是因赡养老人所引起的。

1、本案所谓的受害人任赵云与被告人元现中之母任受苏系姐弟关系。其中任赵云在兄弟中排行老大，任赵云成人后娶妻元云芹。后不知是谁在村内传言任赵云不是父母亲生，任赵云因此性情大变。1980年左右，任赵云二弟任保云之子任旦(仅8岁时)到任赵云家玩耍，不知何故，被任赵云及其妻元云芹二人惨无人道的丢到自家院内的自挖水井中，致其溺水死亡。事发后，由于家人的法律意识淡薄，在任赵云的母亲赵黑妞的压制下，一家人才忍气吞声，没有报案。从此任赵云夫妻二人在兄弟姐妹中肆意挑畔，任意横行，无人敢惹。怨根就此埋下。

2、20xx年，因为老人任海兵的赡养和房产问题，家庭战火再次爆燃。任赵云、元云芹夫妻二人为摆脱赡养老人的责任和霸占老人的房产，与父亲任海兵进行了长达三年的诉讼。由于在诉讼中，其他兄弟姐妹都或多或少的同情老父亲任海兵，致其夫妻二人更加记恨于心。仇怨为此加深。

3、之后，无论兄弟姐妹谁家赡养老人，任赵云、元云芹夫妻二人就与谁家结仇吵闹，导致同住本村的几个弟兄谁也不敢去照顾老人的生活。无奈之下，只有把老人送到出嫁在外村的姐姐任爱苏家中，由任爱苏来照顾老人的生活。故此，任赵云、元云芹夫妻二人便将仇怨目标转向了任爱苏、元伏金一家，并多次指桑骂槐上门大闹，其间作为外甥的元现中也曾因为姥爷的生活问题与任赵云、元云芹夫妻二人争吵过。这所有的一切就为本案的产生埋下了一根一触即燃的导火线。元现中也就因此成为任赵云、元云芹夫妻二人整治的具体对象。

注：在20xx年的一次执行中，元云芹就曾当着林州市法院执行人员的面放话：元伏金只要帮着整倒任保云、任法云弟兄二人，让他们住进监狱，就不再诬赖元伏金一家。这就说明，本案的产生，纯粹就是任赵云、元云芹夫妻二人整治诬赖元伏金一家的手段和结果，元现中作为元伏金的独子在其中是首当其冲。

二、关于本案两起打架事件的事实

1、关于20xx年9月22日的事件事实。本事件的真实情况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截然不同。事实上是那天下午6时许，元现中带着父亲元伏金去原康，路过栗园岭时碰到了任法云。元伏金和任法云站在路边谈话。不久，任赵云、元云芹夫妻也正好骑着三轮车路过此地，看到了元伏金和任法云，首先就用三轮车将正在前方等候的坐在摩托车上的元现中别翻在地，到前方三十米远处停好后，接着便是破口大骂。之后，元云芹夫妻二人更是大打出手。元云芹先用自带的镢头将元现中砸翻在地。在随后元伏金、任法云和任赵云的揪打过程中，元云芹逃离了现场。随后，元伏金跑到任法云家报了警。紧接着原康派出所的民警就赶到现场制止了此事，并将任赵云和元现中二人抬到了车上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后元现中的伤情经医院诊断为脑震荡，头皮下血肿，双手软组织损伤。而元云芹在本次事件中未谈及任何伤情。但是原审法院却置上述真实事实于不顾，偏听偏信，武断认定元现中将元云芹夫妻打伤，此显然不当。

首先，元现中、元伏金父子二人和任法云如何到的现场?为什么要在现场?此事实不清，难道元现中等人有先见之明，能够预见到元云芹夫妻肯定要路过此地?这显然不符合客观事实。

其次，仅从元云芹、任赵云的陈述及任富红、李文增的证言来看，元云芹、任赵云夫妻在整个事件过程中始终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根本没有时间

也没有机会还手反击。那么，元现中是如何翻倒在现场的呢?又如何会被医院诊断为脑震荡，头皮下血肿，双手软组织损伤呢?难道是元现中自己打的自己?

第三，根据原康派出所出警民警拍摄的现场照片来看，是元云芹、任云云夫妻二人的三轮车停在元现中所用的摩托车正前方，元现中的摩托车翻倒在地。这一场景任何人一看，稍微有点基本常识的都会清楚是三轮车拦住了摩托车，并把摩托车别翻在地的。如此明白的事实，原审法院却为何认定是元现中等人拦住了元云芹夫妻?是该现场照片没有随卷递送?还是原审法院对此照片故意视若未见?还是原审法官的知识太过深奥，其思维推理常人不能明白?

第四，证人任富红虽然曾经证明“看到三、四个人在路边打任赵云。”但事实上，任富云当时并没有路过现场，也根本不知道任何情况，甚至连元云芹是谁都不知道。他是在任赵云再三唆使诱导下才到案作证的。其后，任富红多次到原审法院反映其作证的真实情况，并要求抽回自己曾经不真实的证言，但原审法院却不予理睬。迫于无奈，为了澄清事实，任富红又专门写了一份材料证明当时自己作证的真实情况反映递交原审法院，但原审法官仍然漠然视之，拒不理睬(附证据一)。原审法院法官的这一态度，明显是在漠视案情，蔑视法律，有点葫芦僧判葫芦案的味道。

最后，关于证人李文增的证言，这明显是个人假证、伪证。

1、证人李文增与任赵云、元云芹、元现中、元伏金等素不相识，之前也从未有过任何往来，他们所居住的村庄也都是相距较远。

2、事情发生的时间是20xx年9月22日，而李文增作证的时间至少也应该是在20xx年2月3日之后。

3、除李文增外，无人证实李文增曾路过现场。

4、李文增何许人也，卷宗中无法明示。

5、据李文增陈述，他是偶然路过。

那么，无论是元云芹夫妻，还是原康派出所，还是林州市人民法院是如何知道当时现场曾经有一个偶然路过的李文增呢?李文增又是如何知道公安机关在调查本案?如何知道本案正在审理而挺身作证呢?在当时的情况下，他知道案件双方当事人吗?李文增作证究间是被传作证呢?还是有其他原因和目的，被案件当事人拉来作证呢?这些问题一旦明白，本起案件事实就浮于水面了。可以确定，李文增在没有任何目的和交易的情况下，他即使真的知道案件经过，他也不会也没有机会去作证的。这是事实。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1、如果元云芹当时真的受伤，并经法医学鉴定为轻伤，原康派出所当时接警后为何就不立案侦查?而是直到20xx年2月3日案件发生后，才予一并侦查?2、这次事件中的法医学鉴定如何能够当然证明元云芹的眼伤是在这次事件中形成的呢?要知道这一法医学鉴定的时间与事件的发生时间中间尚有几个月的时间呢。3、原审判决书中十分明确的表明，在本起事件中元现中也曾受伤，被医院诊断为脑震荡，头皮下血肿，双手软组织损伤，并致害人也十分确定，但为何在处理时却对此只字不提?难道法律规定打伤元现中的侵害人就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吗?这样的情况，法律的天平也未免也太倾斜了吧。

总之，就本起事件来说，原审法院在没有充分的直接的证据证明元现中打伤了元云芹的情况下，仅凭主观臆断，偏听偏信，就相当然的武断认定元云芹的眼伤是元现中所致，此显属不当。同时在处理本案的同时，未予处理元现中遭受的伤害，未予追究伤害元现中的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也明显不妥。

2、关于20xx年2月3日的事件事实存有三处疑点：首先是关于指使的问题，其次就是所谓被害人元云芹的受伤部位，第三就是关于鉴定的问题。原审判决在这三处事实上，认定不妥。

首先关于指使的问题。在这一焦点问题上，本案只有宋志华、宋军华弟兄二人供述是元现中找他们让他们帮忙打架的，其他所有证人包括受害人元云芹、任赵云在内都没有证明是元现中指使让打架的。仅就宋军华、宋志华弟兄二人的证言来看，表面上如出一辙，细节处却矛盾百出，漏洞多多。同时，宋志华和宋军华二人是亲兄弟，其串供的可能性极大。如此证据，本就不足以采信，原审法院在没有其他证据相印证的情况下，据此认定元现中指使打架，明显不妥。

事实上，20xx年2月3日那天是因为元现中的小女儿刚满月不久，又正好是刚过大年初一，宋志华、宋军华弟兄二人到元现中家中玩，闹着要喝女儿的满月酒。喝酒期间，提出了任赵云、元云芹夫妻不赡养老人，又不让其他弟兄赡养老人的情况，宋氏二弟兄听后有点气愤，说要见到他们夫妻后笑话笑话他们。酒后宋氏二弟兄走后不久又带了几个人来到元现中家中(其中有元现中认识的，也有元现中不认识的)，说是要笑话一下任、元夫妻，元现中在阻拦无效的情况下，只有听其自然。随后就导致了本案的发生。如此情况，又怎能说是元现中指使宋氏二弟兄找人打架呢?另外，20xx年2月3日正好是大年初三这天，即使打架，一般人常理上也不会选择这天的，因为按照林州风俗，正月初三是到老丈人家拜年的关键日子。也就是说，从常理上来讲，元现中即使想打架，也不会在大年初三这天约人打架的。宋氏二兄弟供述是元现中在这天约其弟兄打架，明显不真实、不客观。

其次，关于元云芹的受伤部位，本案全卷没有任何证据能够体现是何人伤及了元云芹的右手腕部，所有的证据包括元云芹的陈述在内只是证明了宋军华殴打了元云芹，所打部位只是元云芹的臀部和脖子部位，根本不可能也确实没有伤及手腕部。元云芹的右手腕部位即右桡骨如何受伤，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其实，在本案中，所谓的“受害人”元云芹的右手腕桡骨根本就没有受伤，更不可能骨折。针对此让我们来看以下几方面的陈述：

①被害人任赵云陈述：“其和妻子回到家后，发现身上带的钥匙和1000元钱不见了，回到现场后，只找到了钥匙和打火机，没有找到钱。”在他的陈述中，没有只言片语提到其妻元云芹喊痛和受伤的情况，更未提及其妻元云芹右手腕部受伤一事(附证据2)。

②被害人元云芹陈述：“其和丈夫回到家开门时，发现钥匙和身上装的1000地钱不见了，回到现场只找到了钥匙，没有找到钱。”作为直接的受害人元云芹在陈述时同样也没有任何言语提及右手腕部位受伤。这样问题就出现了：打架已经结束那么长时间，如果元云芹的手腕部真的受伤，元云芹会真的没有任何感觉和反应?如果元云芹真的已经感觉到右手腕部位受伤疼痛，元云芹会真的忍痛不向紧随其到现场找钥匙和现金的丈夫任赵云说一声?如果元云芹真的右手腕部受伤，他在第一次向公案机关报案时，为何对此不作任何陈述?如果元云芹真的右手腕部受伤骨折，难道到那时元云芹仍然没有任何感觉?难道人的右桡骨远端骨折真的就不会有疼痛的感觉?简直不可思议(附证据2)。

③据元云芹的同村人证实：20xx年春节前后至元现中被捕，元云芹在村内期间，双手腕臂表现自然正常利索，尚能双手端起沉重的大铁锅，没有发现其有不正常现象(附证据3)。

上述事实，陈述及证据均充分表明，元云芹的右手桡骨在20xx年2月3日打架过程中根本就没有受伤，更没有骨折。本案卷宗中也没有任何证据能够直接证明元云芹在20xx年2月3日打架过程中伤及右手桡骨。原审判决对元云芹的右桡骨究竟是否受伤，何时受伤，如何受伤，何人所伤等情况认定事实不清。

第三就是关于本事件的法医学鉴定问题：申请人认为该法医学鉴定存在严重问题。事实和理由如下：元云芹的右手中指在其小时候就曾因玩耍而受伤缺损，弯曲不能伸直。但本事件中的法医学鉴定档案中的拍片中显示的却是一张完整的、五指伸直的右手片。明显的这根本就不是元云芹的片子。在原一、二审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元现中及其辩护人曾多次提到这一情况，并再三强烈要求对元云芹的右手腕桡骨部进行重新鉴定。但原一、二审法院却均不予理睬。这一情况表明作为主持公道的法官漠视法律赋予诉讼当事人的正当的诉讼权利这一社会现状，同时这一不作为的行为也违背了法律关于相关程序的规定。为此，申请人在此再次要求对元云芹的右手桡骨部位重新进行法医学鉴定，并要求在鉴定时有申请人在场。本案一旦重新进行客观公正、真实的法医学鉴定，真相就会大白于天下。

三、关于证据的问题

本案在证据上明显不足，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案件基本事实，更不能确实证明元现中伤害了元云芹。

1、本案没有充分的、直接的、有效的证据证明元现中在20xx年9月22日的事件中参与了殴打。

2、本案没有充分的、直接的、有效的证据证明元现中在20xx年9月22日的事件中打伤了元云芹的右眼。

3、本案没有充分的、直接的、有效的证据证明是元现中、元伏金等人在20xx年9月22日拦住任赵云、元云芹夫妻打架的。相反，原康派出所当时的现场照片却能证明当时是任赵云、元云芹夫妻的三轮车挡住了元现中的摩托车的去路，并将元现中的摩托车别倒在路旁。

4、任富红的证言是受任赵云的唆使诱导所出示的伪证，不能作为定案依据(见附件1)。

5、李文增的证言不客观、不真实，实属伪证。他没有理由，也没有机会出现在证人席上。他作为证人出现在本案中不合情理。他的出现唯一的解释就是他与元云芹之间存在某种交易，需要相互协作、配合。如此证言，不仅不能采信，还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案没有充分的证据能够证明20xx年2月3日发生的事件是元现中指使所致。作为亲兄弟的宋志华、宋军华二人的供述有着明显的串供迹象，且矛盾百出，漏洞重重。同时也没有其他任何证据与其证言印证，而所谓受害人任赵云在陈述中也仅是怀疑。怀疑的陈述是不能作为证据的，这是常识。

6、本案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元云芹的右手桡骨受伤，更没有证据证明元云芹的右手桡骨受伤骨折是在20xx年2月3日的打架过程中所致。

7、本案判决中所依据的两份法医学鉴定不真实、不客观，不能准确证明案件事实，不能确实证明元云芹的两次所谓的伤情就是分别在20xx年9月22日和20xx年2月3日两起打架事件中所致，更不能当然证明元云芹两次所谓的伤情就是元现中所致。

故此，原审判决在缺乏充分的有效的证据证明案件基本事实的情况下，即主观臆断，相当然地作出了事实认定和有罪判决，此显属不当。

综上所述，原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明显不足，审判程序不当，判决结果错误。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体现法律的公公正性和严肃性，申请人特依法向贵院提出再审请求，请求贵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依法公开公正地再次审理本案，使本案真相大白于天下。

此致

申请人：元现中

20xx年10月28日

附：1、任富红的证明材料一份

2、林州市人民法院(20xx)林刑初字第1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份

3、王爱梅、任保军、任保云的证言各一份，共三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